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湖南省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屡治屡空

本报讯 2021年4月6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湖南省。督察组通过暗查暗访暗拍,结合函询和现场核实情况,发现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不足,作业粗放,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一、基本情况

湘江湘潭段水量大,水深条件好,港航资源丰富。湘潭港是湖南省重要的内河大港,主要由铁牛埠港区、易俗河港区、九华港区三大货运港区8座货运码头以及水上服务区、客运码头、管理专用码头等组成。督察发现,湘潭市在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面,存在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督管理失职失责、地方政府重视不够等问题,湘潭市部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难以满足运行需要,雨污水排入湘江问题突出。

二、主要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雨污直排污染湘江。督察发现,铁牛埠码头露天堆放煤炭,雨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作业区雨污水、煤炭淋溶水直排湘江。采样监测显示,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762毫克/升,在湘江上形成明显黑色污染带。九华宁家湾、易俗河等码头露天堆放煤炭、铁矿石,作业区雨污水积存较深,雨污水收集池、沉淀池均已满溢,大量雨污水溢流后未经有效处理也最终排入湘江。

(二)部门监督管理失职失责,港口码头违法排污问题未得到有效制止。湘潭市港口码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群众反映强烈,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但地方监督管理失职失责,未能及时有效制止违法行为。《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规定"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湘潭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港口码头行业主管部门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牵头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多次发现湘潭市港口码头存在废水处理设施老旧、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并向相关港口码头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但并没有进一步采取有效的监管手段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湘潭市交通运输局明知本市港口码头存在的问题,但2020年以来,在交通运输部等四部委组织的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中,向上级部门每月上报《港口自身环保设施改造完善情况统计表》时,均载明本市货运码头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存在谎报瞒报情形,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的分工安排,原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港口、码头防治污染监管",但未严格对本市港口、码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地方政府敷衍应对,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屡治屡落空。湘潭市港口码头治污设施不完善、污染严重问题,地方政府早已知情。在2018年7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就印发《湘潭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潭政办发〔2018〕29号),明确要求全面系统评估全市港口、码头污染物产生、接收、转运及处置现状、处置需求,提出到2020年底完成港口、码头污染物防治设施建设的工作目标,但该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购买垃圾桶,而且分3年实施,工作方式简单,措施不力。2020年6月5日,湘潭市印发《湘潭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潭交发〔2020〕11号),再次提出完善港口码头环保设施,明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但截至本次督察进驻,相关问题依然存在。

三、原因分析

从督察情况看,湘潭市政府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国家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理解不深,虽然在整治非法码头、修复沿江生态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却忽视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对于长江"共抓大保护"的重要意义,在推进防治工作上尚未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问题,工作标准不高。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崇左市黑臭水体治理一填了之 污水集中收集率之低极为罕见

本报讯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污水治理情况发现,崇左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中申报不严不实,整治敷衍应付;城市污水治理工作中管网建设长期滞后,导致大量污水直排。

一、基本情况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之一。按照国家要求,崇左市2015年排查出城区污染池塘11个(总水域面积约为38550平方米),并将其中5个池塘(总水域面积约为15800平方米)作为黑臭水体上报为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7年1月和7月,崇左市住建局先后组织编制了《崇左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和《崇左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崇左市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先后予以批复。

截至2020年底,崇左市将5个作为"国家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的池塘全部上报为"完成治理"。

二、主要问题

(一)黑臭水体申报和整治工作不严不实、敷衍了事。

一是申报工作不严不实,点位选择避重就轻。崇左市在申报黑臭水体时,明明已经掌握全部11个池塘的位置和水质情况,但申报国家治理任务时不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来判定黑臭水体,而是拈轻怕重,不如实填报。"烈士陵园池塘1"和"烈士陵园池塘2"是紧紧相连的两个黑臭水体,但是在申报时却只申报"池塘1",不申报"池塘2",被"遗漏"的"池塘2"至今黑臭。同样被选择性遗漏的黑臭水体"江州区党校池塘"目前只有靠抽取左江清水回灌才避免复黑复臭。

二是治理措施私降标准,黑臭水体一填了之。崇左市《整治方案》《可研报告》和中央资金批复材料中均明确所有池塘都采用"外源控制、内源消减、生态修复、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治理。但崇左市住建局在没有办理任何项目变更手续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治理方式,降低治理标准,对全部11个池塘治理任务中的7个一填了之;其中,上报国家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的5个池塘,有4个被填平。

三是治理工作敷衍潦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督察发现,被一填了之的"西塘池塘",原是西塘村的纳污水体,该池塘被填平后,源头污水却被置之不理,纳污水渠排水不畅,在距离原池塘不足200米的居民房前屋后形成了新的纳污水体,氨氮浓度22毫克/升,溶解氧0.15毫克/升,属重度黑臭,群众反映强烈,现场向督察组举报表示不满。

(二)大量污水直排左江,污染治理做表面文章。

进一步调查发现,造成崇左市部分池塘黑臭的根本原因在于不重视污水管网建设,大量生活污水没有纳入城市排污系统,而是经沟渠汇集、地表漫流、渗流,在低洼处形成多个污水池塘。对这些池塘"一填了之",而不对污水管网"动刀子",实际上是在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表面文章"。

督察组调阅自治区住建部门数据发现,2020年崇左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6.7%,全区最差,全国罕见!这是崇左市治污做表面文章的必然结果,也充分暴露出崇左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紧迫感不足。崇左市至今仍没有摸清管网底数,市住建部门对污水走向"一问三不知",造成污水长期乱排、直排。

督察发现,在距"西塘池塘"污水渠数百米的百货大楼排涝泵站,每天有超过万吨污水直排左江,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86毫克/升、氨氮18.5毫克/升、总磷2.48毫克/升,达到重度黑臭程度。在丽江南路丽江加油站斜对面的河堤下,同样存在大量污水直排左江。

(三)财政资金严重浪费,环境效益收效甚微。

崇左市治污敷衍了事还体现在一边放任污水直排,一边无视"近在咫尺"的污水处理厂长期"吃不饱"。深入督察发现,崇左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作为城区唯一一座污水处理厂,距离丽江南路污水直排口仅仅数百米,距离百货大楼排涝泵站污水直排口距离不足2公里,却因管网不完善等原因,长期低负荷运行,2010年建成投运以来,处理负荷长期不足40%。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2020年实际日均处理水量仅为1.12万吨,但是崇左市却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底日处理水量3万吨支付污水处理费,仅2020年的污水处理费就超过1000万元,高额处理费被浪费,环境效益却收效甚微。

三、责任分析

崇左市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谋划部署不力;在推动管网建设和污水收集上不作为、慢作为,治污决心长期"难产"。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保山市治污不力 "母亲河"东河沦为纳污河

本报讯 2021年4月7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云南省保山市主城区隆阳区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每天约4.5万吨污水直排"母亲河"东河,致使东河成为纳污河,自2018年以来水质持续恶化为劣Ⅴ类。

一、基本情况

东河发源于保山市隆阳区东北部,隆阳区境内全长95.4公里,流域面积1481平方公里,干流沿建成区东部穿城而过,被称为保山市"母亲河"。由于保山市治污不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严重不足,近年来东河污染问题日益加剧,在城区上游来水基本保持Ⅱ类水质的情况下,城区下游双桥、石龙坪监测断面水质相继恶化为劣Ⅴ类。

二、主要问题

(一)基础设施严重缺失,大量污水直排东河。保山市隆阳区现有两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5.5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据统计,2020年,隆阳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31.16%,每天约4.5万吨污水直排东河。为了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保山市"十二五"期间就规划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但一直未动工,"十三五"继续规划建设日处理能力4万吨的第三污水处理厂,然而保山市对该项目协调推进不力,直到2019年8月才动工建设,主体工程至今仍未建成,配套的10.17公里污水干管也仅完成4.72公里。

(二)水环境形势严峻,水质指标持续恶化。石龙坪监测断面是东河隆阳区出境监测断面,近年来水质一路下滑,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为Ⅲ类、Ⅳ类、劣Ⅴ类。双桥监测断面是东河出隆阳城区的第一个监测断面,位于石龙坪监测断面上游,水质更差,近年来均为劣Ⅴ类,且氨氮、总磷等指标仍在持续恶化,2020年氨氮、总磷指标分别达到4.42毫克/升和0.8毫克/升,超过东河水环境功能区Ⅳ类水质标准的1.95倍和1.67倍。大沙河是东河重要的一级支流,现场检查发现,水体污浊不堪,河面有大量泡沫,现场采样监测水质为劣Ⅴ类。东河的另一条一级支流易畴河黑臭现象明显。一些入河农村沟渠水质更差,富营养化严重,现场采样监测显示,小枯树庄旁一条无名入河沟渠化学需氧量高达337毫克/升。

三、原因分析

(一)保山市党委、政府认识不到位,东河污染治理问题久拖不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保山市委、市政府对东河水污染治理工作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够,缺少系统谋划、全盘考虑,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不力。2017年至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计安排给保山市用于隆阳区水污染防治的项目资金5.58亿元,而市区两级实际用到隆阳区水污染治理上的仅1.23亿元,不到四分之一。保山市政府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反映东河污染突出问题的有关报告没有认真研究、采取措施,只是简单地一批了之,放任东河污染问题长期存在。2020年9月4日,保山市政府专题会议明确要求第三污处理厂在2020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但在2020年9月11日和22日省级河长两次批示指出隆阳建成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之后,保山市政府反而在随后制定印发的整改方案中,将该污水处理厂投产时间推迟到2021年8月。

(二)隆阳区政府工作敷衍应付,落实要求打折扣。2017年以来,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先后安排隆阳区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3.56亿元,但隆阳区实际投入到东河修复治理的资金仅2843万元,不到10%,致使相关项目难以按计划实施,隆阳区河图镇、板桥镇、汉庄镇等城镇生活污水直排东河,污染严重。2021年1月,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保山市隆阳区东河石龙坪断面水质恶化问题督促整改的函》后,隆阳区委、区政府未认真研究制定东河系统治理措施,整改方案缺少硬招实招,在落实过程中也大打折扣,仅对东河沿岸75家企业开展了排查,并未对其他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也没有建立相应的入河排污口名录。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①

黑臭水体一填了之,污水集中收集率仅6.7%

崇左市治污咄咄怪事暴露了什么?

◆本报记者刘晶

居民楼下的池塘不是这里变成黑臭,就是那里变成黑臭,这里的刚解决了,黑水为什么又在其他地方"冒"出来?

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左江,流量之大,持续时间之长,居民一清二楚,而相关部门、相关领导为何概不知情?

污水一边在直排左江,污水处理厂却多年"吃不饱",为何地方政府不从根本解决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诸多蹊跷做法引起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关注。在进驻之前,摸底工作已经悄然展开。随着督察工作地不断深入,真相慢慢浮出水面。

黑臭池塘"此起彼伏",崇左污染治理"一填了之"

"有的治,有的不治;治好了这边,那边又出来新的。"崇左市西塘村居民对身边黑臭池塘治理问题很糟心。村民所说的这种"怪"现象,经中央第七生态环保督察组调查情况后,发现现场情况完全吻合。

督察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当无人机飞上高空后,一块乌黑的池塘尽收眼底。"据现场一位居民介绍,原来的一大片黑臭池塘两年前被填平了,终于没有了臭味。而相隔200米的另外几栋楼的居民就没有这么幸运了,自己身边又冒出了黑臭池塘。"不只味道很臭,还把我们的菜都淹死了。"一位阿婆告诉记者,池塘里的水越来越多,漫过了菜地。

为什么这些黑臭池塘"此起彼伏"?

督察组调查发现,崇左市治理这些黑臭池塘,不从根本治理、不靠综合施策,而是"一填了之"、表面应付。原先的黑臭池塘虽然被填平,但西塘村及周边污水并没有纳入市政管网,排水不畅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污水就会经沟渠汇流,在低洼处又形成新的黑臭水塘。

督察组进行深入调查后还发现,崇左市在申报黑臭水体时也耍"小聪明"。他们明明已经掌握水体位置和水质情况,但申报国家平台治理任务时不以水体水质为标准开展申报,不以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为标准开展申报,也不以城市规划对黑臭水体整治潜在影响为标准开展申报,而是拈轻怕重,对临近水体、互通水体在申报时搞"二选一",挑选即将填埋的水体、面积最小的水体上报为国家治理任务。

生活污水大量直排,居民生活苦不堪言,相关部门视若无睹

只有西塘村及周边污水没有接入管网直排吗?实际情况令人震惊。

距西塘池塘污水渠数百米的百货大楼排涝泵站口,污水犹如瀑布一般,倾泻而下。污水水量之大触目惊心,哗哗哗的流水声昭示着一切。难掩的臭气钻过口罩扑鼻而来。

住在附近的居民对此苦不堪言。原崇左市食品加工厂宿舍就在泵站排污口上方,正在家休息的黄大爷向记者大吐苦水:"真想搬走,可是没有办法,在这里住了几十年了。"他很羡慕那些有地方可搬的人。他告诉记者,已经有几家搬走了。

据了解,单单这一个排污口每天就有近两万吨污水直排左江。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86mg/L、氨氮18.5mg/L、总磷2.48mg/L,属于重度黑臭水体。

无独有偶。在丽江南路丽江加油站斜对面的河堤下,在丽江广场附近,均有如此大规模的排污口,每天都有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左江。"这还是规模比较大的,沿江而下,存在大大小小的排污口。"一位在附近钓鱼的老先生说,这种情况几十年了,哪里有排污口,大家都知道。而分管这项工作的广西崇左市副市长陈峰面对记者的提问时坚称,对此不知情。

"老城区很多没有接进管网,有些是开发商将污水错接到雨水井了,所以直排了。"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何日明承认。

于是,大量生活污水就这样经年累月地伤害着崇左市的母亲河——左江,这条西江上游最大的支流。

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污水集中收集率之低闻所未闻

崇左污水收集率多少?管网建设情况如何?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又如何?带着一系列的疑问,记者跟随督察组继续深入探究。

崇左市区常住人口约34万,生活污水产生量约5万吨/日。目前,城区仅建成一家污水处理厂,设计的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而实际的污水处理量仅1.12万吨/日,剩下的污水绝大多数直接倾泻到左江。

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地级城市建成区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广西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从2019年开始摸清排水设施底数,2021年底设区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但有数据显示,2020年崇左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6.7%,全自治区垫底。

2020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向崇左市委、市政府下达专项督办函,要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但崇左市至今没有摸清管网底数,面对督察组的询问,住建部门对污水走向"一问三不知",切实解决问题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更是无从谈起。

事实上,3个主要直排口中,有两个距污水处理厂不足两公里,最近的只有几百米。但就是这样的距离,崇左市却没有任何动作。污水处理厂严重"吃不饱",崇左市却要按照运营合同向污水处理厂运营商支付每天3万吨污水的保底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厂运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也印证了这一情况。

老百姓辛苦缴纳了污水处理费,却没有换来应享的环境效益。既要忍受近在咫尺的黑臭池塘,又要忍受污水直排口的侵扰。

城市污水治理是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身边事,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如此治污,到底暴露了什么?值得深思。

督察典型案例追踪②

4年经历两次督察

铁岭凡河新区生活污水为何仍在直排?

◆本报记者陈媛媛

雨洪闸排下的生活污水,与上游清澈的来水交汇,形成了黑绿相间的污染带,向下游缓缓流去……

4月8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辽宁第3天,督察人员便提前下沉,奔赴辽宁省铁岭市,调查取证。凡河新区生活污水直排的一幕被督察人员用无人机拍摄了下来。

4月16日上午,生态环境部集中公开通报第一批典型案例,铁岭市凡河新区因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成为被曝光的8个典型案例中的一个。

一边景色优美,一边污水滚滚

凡河为辽河的一级支流,流经凡河新区后汇入辽河。近年来,作为市政府所在地的凡河新区,着力打造以河为城市中轴线的东北水城。凡河景观区的河水清澈,国控断面水质监测为Ⅲ类。在流出城区后,凡河拐了个弯,途径一处雨洪闸后,水质迅速由Ⅲ类恶化为排污口下游的劣Ⅴ类。

短短不到1公里的距离,为何会有如此大的变化?督察组尚未进驻辽宁之前,督察人员在对以往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时发现了这一奇怪现象。

督察人员通过对雨水泵的用量估算后发现,每日通过凡河新区雨水泵站强排入河的生活污水约有两万余吨。

《铁岭凡河新城水文地质调查报告》指出,凡河新区地下水受到污水管线泄漏影响。监测数据显示,2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的44个水样中,氨氮浓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最高分别超过地下水Ⅳ类标准的0.9倍、91倍和26倍。

多轮督察均"逃脱"监管

上千里辽河干支流,有数十个国控断面水质监测站,督察人员为何会从庞杂的监测数据中注意到此处的水质变化呢?这还得从2017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说起。督察组进驻后,曾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反映该地存在大量生活污水经地下管网汇入黑龙江路雨排干渠直排的现象。

督察组将这一举报线索移交地方督办,铁岭市未经认真调查即认定不属实。之后,尽管经历过"回头看"和省级多轮督察整改,生活污水直排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和一些城市一样,凡河新区存在地下污水管网不配套等问题。近年来,虽然铁岭市及其有关部门开始研究解决,但一直未采取实质性举措。

典型案例原因分析中指出:铁岭市委、市政府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对凡河水环境污染问题长期漠视,推进解决缓慢。铁岭市凡河新区管委会环境主体责任落实明显缺位,不作为、慢作为,长期忽视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凡河水质和凡河新区地下水严重污染等问题,导致有关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近在咫尺的污水处理厂未发挥应有作用

在雨水排污泵站的1公里处,是铁岭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铁岭凡河新区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由于污水管网不配套,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和渗漏问题长期未解决,进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水量和水质均不能满足运行要求,污水处理厂长期无法正常运行,处理能力长期闲置。

督察组调阅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数据显示,自2012年污水处理厂投运以来,进水化学需氧量一般在50毫克/升左右(相当于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水平),日进水量仅为7000吨左右,无法维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污水处理厂从未排放过生活污泥,出水总磷长期超标,致使投资1.45亿元建设的治污设施近十年没有发挥环境效益。

督察现场发现,就在3月底督察组进驻前,当地政府匆匆用9天时间建成了1400米临时管线,将大部分直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此举能否彻底解决凡河新区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目前还不得而知。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